国家司法考试法理学笔记第二章第二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9B_BD_E 5 AE B6 E5 8F B8 E6 c36 50994.htm 第二节 法的实施(即 教科书中第二节与第三节的内容) 一、法的实施是指在实际 生活中, 法被实际实施的情况。即执法、司法、守法。 与法 的实施相关的概念是法的实现,法的实现强调的是法的目的 。去年的司法考试中考到了法的实现的标准。 法的实施 , 是 指法在社会生活中被人们实际施行。法的实现,是法律在现 实生活中从抽象的行为模式变成人们的具体行为,从应然状 态进到实然状态。法的实施和与法的实现大体上指的是同一 个事情。从人们对这两个词语的使用上来看,前者侧重于过 程,后者侧重于结果。例1:下列选项中哪些属于遵守我国 法律的行为或事项?(2000年试卷一第45题)A.某市仲裁 委员会的仲裁 B. 某县公安局的治安处罚决定 C. 习惯法 D. 《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》 答案:ABD。 解析:法的遵守,广 义上即法的实施,狭义上则专指公民、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 以法律为自己的行为准则,依照法律行使权利、履行义务的 活动。其范围不仅包括遵守制定法、规章(包括行政规章和 地方政府规章)、国际法等规范性文件,还包括遵守生效的 判决书、裁判书等非规范性文件。本题中,A和B两项是具有 法律效力的非规范性文件,D项是地方性法规,都属于法的 遵守的范围。法的遵守的范围与一个国家的法的渊源密切相 关,C项习惯法并不是我国法的渊源,因此不是我国法的遵 守的范围。 例2: 黄某是甲县人事局的干部, 他向县检察院 举报了县人事局领导叶某在干部调配中收受钱物的行为,2个

月后未见动静,黄某几经努力才弄清是检察院的章某把举报 信私下扣住并给了叶某。黄某于是又向县人大、市检察院举 报章某的行为。黄某的这一行为属于下列哪一种?(2000年 试卷一第5题) A.法的适用 B.法的遵守 C.法的执行 D. 法的解释 答案:B。 解析:守法, 也称法的遵守, 广义上即 法的实施,狭义上则专指公民、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以法律 为自己的行为准则,依照法律行使权利,履行义务的活动。 法的遵守与法的适用、执行、解释等概念的首要区别,是后 三者需要特定的主体、即有权的国家机关或专门机构、专家 学者,而法的适用、执行和有权解释会发生法律效力,而法 的遵守缺乏直接的法律效力。本题中黄某以公民身份做出举 报行为,其行为不发生处罚叶某的法律效力,是依照法律行 使公民监督检举权利的活动,属于法的遵守。 法的实现的评 价标准法律实现的评价标准具有复杂性。我们大体上可以从 下述几个方面来考察法的实现的情况: (1) 人们按照法律 规定的行为模式行为的程度,是否能够按照授权性规范行使 权利,按照义务性规范履行义务;是否能够根据法律设定的 法律后果追究违法者的法律责任。(2)刑事案件的发案率 、案件种类、破案率及犯罪分子的制裁情况。(3)各类合 同的履约率与违约率,各种民事或经济纠纷的发案率及结案 率,行政诉讼的立案数及其审结情况。对有关这一标准的统 计数字,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,不能轻易作出结论。(4) 普通公民和国家公职人员对法律的了解程度,他们的法律意 识及法治观念的提高或提高的程度。(5)与其他国家或地 区的法律实施情况进行可比性研究。(6)社会大众对社会 生活中安全、秩序、自由、公正、公共福利等法的价值的切

身感受。(7)法律的社会功能和社会目的是否有效实现及 其程度。(8)有关法律活动的成本与收益的比率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